

##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1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169號  
承辦人：吳旻修  
電話：08-7832435轉130  
傳真：08-7830951  
電子信箱：p64@mail.taiy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1314166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10020\_11131416602\_1\_2210020\_11131416602\_1.pdf、  
2210020\_11131416602\_1\_2210020\_11131416602\_2.pdf、  
2210020\_11131416602\_1\_2210020\_11131416602\_3.pdf、  
2210020\_11131416602\_1\_2210020\_11131416602\_4.pdf、  
2210020\_11131416602\_1\_2210020\_11131416602\_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  
照表、條文、公告及令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屏東縣泰武鄉代表會第21屆第8次  
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(111年1月1日屏泰鄉代會字第  
1113006500號)

正本：全國鄉鎮公所DS0004DSE102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